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公司”、“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2月6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郑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进行了认真的调查,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的查看和研究,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跃文、黄凯、Tommy Trong Hoang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并需进一步明确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 Grifols, S.A.(以下简称“基立福”)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GDS)全部/部分股权,拟向 Tiancheng (Germany)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AG(以下简称“天诚德国”)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诚德国100%股权。(截至本次出具日,天诚德国的现有股东为天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诚国际”),天诚国际的现有十名股东为 Tiancheng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天诚财富”),莱士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士中国”],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VII Limited,Kaiyuan Biotech L.P.,Kaiyuan BPL L.P.,Tongfang RAAS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同方莱士(香港)”),UAL,China Cinda (HK)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Harvest Pioneer (HK) Investments Limited,CMBI SPC - Total Return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本次交易标的为天诚德国的股权结构拟进行调整,即天诚国际十名股东拟全部或部分下沉至天诚德国层面并直接持有天诚德国的股权,天诚国际相关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尚在沟通中)。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上海莱士2017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44.55亿元,天诚德国100%股权的交易作价总额约为47.18亿元,但本次交易上海莱士购买GDS的股份比例不定。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但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由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时予以明确。

根据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标的公司天诚德国的现有股东天诚国际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同时基立福预计在交易完成后成为上海莱士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跃文、黄凯、Tommy Trong Hoang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交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标的资产

上海莱士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GDS全部或部分股权和天诚德国100%股权。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跃文、黄凯、Tommy Trong Hoang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发行对象为基立福及天诚德国股东。

天诚德国的现有股东为天诚国际,天诚国际现有的股东为天诚财富,莱士中国,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VII Limited,Kaiyuan Biotech L.P.,Kaiyuan BPL L.P.,同方莱士(香港),Universal Axis Limited,China Cinda (HK)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Harvest Pioneer (HK) Investments Limited,CMBI SPC - Total Return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本次交易标的为天诚德国的股权结构拟进行调整,即天诚国际十名股东拟全部或部分下沉至天诚德国层面并直接持有天诚德国的股权,天诚国际相关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尚在沟通中,待股权转让完毕后,天诚德国股东与上海莱士另行签署正式协议,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跃文、黄凯、Tommy Trong Hoang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标的资产作价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初步谈判,GDS股权拟作价约50亿美元(按2018年9月28日央行外汇中间价,折合约343.96亿元人民币),本次收购GDS全部或部分股权;天诚德国100%股权拟作价约5.89亿欧元(按2018年9月28日央行外汇中间价,折合约47.18亿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日,GDS及天诚德国的审计、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最终交易价格,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中联评估出具的最终估值报告确认的标的股权估值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8-112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跃文、黄凯、Tommy Trong Hoang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发行股份的价格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正式协议(即审计、估值报告出具后确定了交易价格的协议)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尚需由各方签订正式交易文件另行约定,并经过上海莱士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到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跃文、黄凯、Tommy Trong Hoang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5.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交易暂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跃文、黄凯、Tommy Trong Hoang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6.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股份发行数量=Σ(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各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不足1股部分,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发行价格最终以最终认购股份总数低于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的差额部分,各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跃文、黄凯、Tommy Trong Hoang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7.股份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基立福及天诚德国股东通过以所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海莱士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上述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及外商投资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证券及外商投资监管机构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后续上海莱士拟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海莱士股份锁定期将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跃文、黄凯、Tommy Trong Hoang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8.过渡期间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亏损以证监会的相关法规以及交易各方后续谈判的结果而定。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跃文、黄凯、Tommy Trong Hoang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未超过本次发行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994,924,419股。上市公司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跃文、黄凯、Tommy Trong Hoang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标的资产作价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初步谈判,GDS股权拟作价约50亿美元(按2018年9月28日央行外汇中间价,折合约343.96亿元人民币),本次收购GDS全部或部分股权;天诚德国100%股权拟作价约5.89亿欧元(按2018年9月28日央行外汇中间价,折合约47.18亿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日,GDS及天诚德国的审计、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最终交易价格,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中联评估出具的最终估值报告确认的标的股权估值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8-113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公司”、“上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2月6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昱辉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进行了认真的调查,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的查看和研究,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 Binh Hoang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并需进一步明确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 Grifols, S.A.(以下简称“基立福”)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GDS)全部/部分股权,拟向 Tiancheng (Germany)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AG(以下简称“天诚德国”)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诚德国100%股权。(截至本次出具日,天诚德国的现有股东为天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诚国际”),天诚国际的现有十名股东为 Tiancheng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天诚财富”),莱士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士中国”],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VII Limited,Kaiyuan Biotech L.P.,Kaiyuan BPL L.P.,Tongfang RAAS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同方莱士(香港)”),UAL,China Cinda (HK)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Harvest Pioneer (HK) Investments Limited,CMBI SPC - Total Return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本次交易标的为天诚德国的股权结构拟进行调整,即天诚国际十名股东拟全部或部分下沉至天诚德国层面并直接持有天诚德国的股权,天诚国际相关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尚在沟通中,待股权转让完毕后,天诚德国股东与上海莱士另行签署正式协议,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根据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标的公司天诚德国的现有股东天诚国际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同时基立福预计在交易完成后成为上海莱士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 Binh Hoang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交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标的资产

上海莱士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GDS全部或部分股权和天诚德国100%股权。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 Binh Hoang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发行对象为基立福及天诚德国股东。

天诚德国的现有股东为天诚国际,天诚国际现有的股东为天诚财富,莱士中国,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VII Limited,Kaiyuan Biotech L.P.,Kaiyuan BPL L.P.,同方莱士(香港),UAL,China Cinda (HK)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Harvest Pioneer (HK) Investments Limited,CMBI SPC - Total Return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本次交易标的为天诚德国的股权结构拟进行调整,即天诚国际十名股东拟全部或部分下沉至天诚德国层面并直接持有天诚德国的股权,天诚国际相关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尚在沟通中,待股权转让完毕后,天诚德国股东与上海莱士另行签署正式协议,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 Binh Hoang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标的资产作价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初步谈判,GDS股权拟作价约50亿美元(按2018年9月28日央行外汇中间价,折合约343.96亿元人民币),本次收购GDS全部或部分股权;天诚德国100%股权拟作价约5.89亿欧元(按2018年9月28日央行外汇中间价,折合约47.18亿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日,GDS及天诚德国的审计、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最终交易价格,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中联评估出具的最终估值报告确认的标的股权估值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 Binh Hoang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 Binh Hoang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发行股份的价格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正式协议(即审计、估值报告出具后确定了交易价格的协议)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尚需由各方签订正式交易文件另行约定,并经过上海莱士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到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 Binh Hoang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5.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交易暂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 Binh Hoang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6.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股份发行数量=Σ(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各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不足1股部分,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发行价格最终以最终认购股份总数低于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的差额部分,各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 Binh Hoang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7.股份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基立福及天诚德国股东通过以所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海莱士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上述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及外商投资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证券及外商投资监管机构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后续上海莱士拟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海莱士股份锁定期将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 Binh Hoang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8.过渡期间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亏损以证监会的相关法规以及交易各方后续谈判的结果而定。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 Binh Hoang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未超过本次发行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994,924,419股。上市公司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 Binh Hoang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

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跃文、黄凯、Tommy Trong Hoang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编制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将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跃文、黄凯、Tommy Trong Hoang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备忘录的议案》

公司与天诚国际、天诚财富、莱士中国签署《非约束性合作谅解备忘录》,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及其作价、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及认购、业绩补偿的实质性安排、本备忘录签署日至资产交割日的安排及交割后义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的先决条件等事项进行约定。

公司与基立福、GDS和科瑞天诚签署《非约束性谅解备忘录》,就本次交易的意见、业绩承诺、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股份锁定期、本次交易的有效性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GDS的治理等事项进行约定。

待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估值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分别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正式协议,对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条款予以最终确定,并再次提请审议。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跃文、黄凯、Tommy Trong Hoang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十四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跃文、黄凯、Tommy Trong Hoang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跃文、黄凯、Tommy Trong Hoang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跃文、黄凯、Tommy Trong Hoang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需进一步明确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莱士的控股股东为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实际控制人为郑跃文和 Kieu Hoang(黄凯)。

本次交易中,科瑞天诚直接持有上海莱士32.07%的股权,科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集团”)直接持有上海莱士0.18%的股权,科瑞天诚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宁波科瑞瑞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莱士4.59%的股权,科瑞天诚直接和间接控制上海莱士36.84%的股权,莱士中国直接持有上海莱士30.34%的股权,其全资子公司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莱士4.59%的股权,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莱士0.31%的股权,莱士中国直接和间接控制上海莱士35.23%的股权。